

海宁市人民医院 VTE 管理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4046

项目名称：海宁市人民医院 VTE 管理系统

采购人：海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7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21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3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2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0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32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6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38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附件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40

附件 10：技术力量配备表..... 41

附件 11：商务响应表..... 42

附件 12：服务承诺..... 43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4

附件 14：首次报价一览表.....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人民医院 VTE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4046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RY-02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人民医院 VTE 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海宁市人民医院 VTE 管理系统开发服务一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0 天通过最终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2.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宁市人民医院

地址: 海宁市钱江西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冯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 0573-89230555

质疑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13758395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顾冰娜

联系电话(询问): 1345626134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 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 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 VTE 系统开发服务内容具体为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智能防治系统（AI 版）系统开发服务。

二、开发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分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1	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智能防治系统（AI 版）系统	VTE 肺栓塞及深静脉血栓全流程质控	质控提醒	支持患者入院后通过风险评估、早期预防、动态风险评估等事前提醒、事中干预、事后回溯的闭环式预警质控，协助医院减少因认识不足和缺乏必要预防措施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其中动态评估提醒包括：入院初始评估、术后评估、转科后评估、出院评估、病情变化时评估中至少 4 项内容。
			质控分析	支持对监测指标和 VTE 发生率进行实时动态追踪和统计分析，提醒医生对未按规范防治的高危患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防治、避免和减少因未及时防治而导致的 VTE 发生率及致死率。 支持监测预防措施完成情况，包括恰当预防措施实施情况。
			质控监管	支持医院管理方对 VTE 关键指标进行回顾性分析，完善临床医生管理和质控监控措施。
		VTE 风险和出血风险自动化计算评估	VTE 风险初始评估	患者入院 24 小时内，系统结合患者全部病史、手术、用药、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能够自动完成患者的 VTE 风险评估。并主动、及时提醒医生查看 VTE 风险评估的结果，且支持医生查看评估依据，快速确认。
				系统结合患者全部病史、用药、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智能识别中高危患者特征，主动判断患者的 VTE 风险情况（是否为中高危患者）。支持人机 VTE 评估结果同一界面对比，根据对比结果进行重点关注。若系统评估危险程度高于医生，则应主动对医生进行提醒，帮助医生减少评估中的遗漏，增加评估的客观性和全面性。
				系统自动完成所有住院患者的 VTE 风险评估，并支持在医生打开电子病历时，主动提醒医生完成对患者 VTE 风险评估结果的确认，在医务人员快速确认系统自动评估的结果后，提醒自动消失。
			VTE 动态评估	系统可实时根据患者在院情况自动进行 VTE 风险评估，并主动提醒医务人员对评估结果进行快速确认。保证患者病情变化时，能使用准确的 VTE 风险评估量表、自动判断风险程度、识别中高危患者，及时完成 VTE 风险评估，使医生掌握患者 VTE 风险动态变化。
				在术前准备阶段，系统自动根据手术申请信息，自动对患者进行 VTE 风险评估，主动提醒医务人员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在医务人员快速确认评估结果后，质控提醒自动消失。 系统可主动识别患者手术申请医嘱、术前小结文书，监测评估是否在手术开始前 24 小时内完成。 在患者完成相关手术后，系统自动根据患者术后情况，自动对患者进行 VTE 风险评估，针对 VTE 风险评估结果有变化的患者，主动提醒医务人员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在医务人员快速确认评估结果后，质控提醒自动消失。

				系统可主动识别患者手术时间, 监测评估是否在手术结束后 24 小时内完成。
				在患者完成转科后 24 小时内, 系统应主动提醒转入科室是否及时完成患者 VTE 动态风险评估结果的确认。
				患者在院期间, 系统根据患者病情变化、患者全部病史、手术、用药、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更新, 实时自动评估和监测 VTE 风险。患者一旦发生变化, 系统应即刻主动提示, 提醒医生及时采取措施。
				患者出院时, 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再次进行 VTE 风险评估结果的确认, 避免在患者出院前发生遗漏。
				动态复评: 系统应支持动态复评提醒, VTE 高危患者支持每 3 日自动复评, 中低危患者支持每 7 日自动复评, 并提醒医生及时确认, 医生确认后提醒自动消失。
			出血风险评估	鉴于抗凝预防本身潜在的出血并发症, 系统实时自动根据患者的住院情况进行出血风险评估, 并主动提醒医生对患者的出血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查看, 快速确认。(可智能推荐适用于手术患者/内科住院患者的出血风险评估表)
				系统支持对患者出血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病历回填。(需要第三方厂商配合完成接口才可实现)
				结合患者全部病史、用药、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 系统可根据出血高危患者特征, 自动判断患者的出血风险情况。支持人机 VTE 评估对比, 根据对比结果进行重点关注。
				出血风险动态评估: 在 VTE 动态评估节点中, 当 VTE 评估结果为中危或高危, 系统自动再次提醒医生评估出血风险。
			Wells 评分	系统结合患者全部病史、手术、用药、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 根据深静脉血栓形成 (DVT) 临床指征及当前患者特征, 系统应自动判断患者是否应进行 Wells 评估并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自动评估风险。
				根据 VTE 风险评估结果及 Wells 评估结果, 对适宜的患者在 EMR 界面提醒医生开立 D-二聚体检查医嘱。
				根据 VTE 风险评估结果及 Wells 评估结果, 对适宜的患者在 EMR 界面提醒医生开立静脉超声检查医嘱。
				支持评估表的下载, 打印以及合并打印等, 并支持以 PDF 形式保持在电子病历系统中。
			PTE 筛查	对于高度可疑或者确诊急性肺栓塞患者, 系统支持结合患者全部病史、手术、用药、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 自动判断患者是否应进行 Wells, sPESI 或者肺血栓栓塞危险分层评估并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自动评估风险。
				系统应支持根据医生确认的综合评估结果, 患者病情特征, 检验检查内容等, 根据指南个性化分层推送 PTE 筛查建议, 包括 D-二聚体检测、CT 肺动脉造影, 心动图检查等, 医生完成筛查后提醒消失。
			VTE 动态评估结果记录	系统支持记录患者在院内动态评估结果以及历次医嘱记录, 供医务人员分析患者的评估结果变化趋势, 帮助针对患者, 建立个性化 VTE 防治方案。
				系统自动生成患者在院内 VTE 风险评估、出血风险评估等所有风险评估结果、评估时间及详细评估项的历史记录, 支持医生快速根据患者病情变化对已完成的评估结果进行修改或重新评估。
			VTE 预防措施	当患者 VTE 风险评分结果为中高危时, 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采取 VTE 的预防措施。
				能够实时根据患者在院情况自动判断, 对未进行 VTE 预防

				措施的 VTE 风险中高危患者, 主动、智能提醒医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基础预防、物理预防、药物预防、联合预防等措施。可根据医院需要设置为强制功能(强制给予预防措施), 防止医生漏开预防措施。
				根据患者 VTE 和出血风险的结果不同, 定义恰当的预防措施, 例如: VTE 高危、出血低危的患者应采用抗凝药物进行预防; VTE 高危、出血高危的患者应采用物理预防等; 能够根据患者病情和预防措施的采取情况, 自动判断患者是否采用恰当的预防措施, 并主动给予医生提醒, 保证预防措施执行到位
				出院时评估为 VTE 中高危的患者, 系统应主动提醒医务人员进行相应出院医嘱告知的情况。
			补充 VTE 诊断	系统应能够实时根据病历文书、检查报告结果、静脉血栓情况自动判断, 对疑似 VTE 患者病历信息内无诊断时, 主动、智能提醒医务人员补充诊断。
			会诊提醒	对于 VTE 确诊患者, 系统支持多学科会诊智能提醒。
			人机逐项对比	当人机评分不一致时, 可在一个界面上进行系统 AI 和人工(医务人员)逐项评分对比, 并给出系统评分的原文依据内容及位置。
			禁忌提示	出血高危: 对于评估为出血高危的患者, 系统应自动进行抗凝药物审核, 当医生开具抗凝药物时, 进行出血高危禁忌提醒, 避免加重出血风险。
				下肢压力泵: 医生开具下肢压力泵医嘱时, 系统应自动判断患者是否已完成相应的下肢静脉超声, 或检查结果中是否体现下肢静脉血栓, 系统应主动、实时进行判断风险提醒, 避免肺栓塞等严重并发症的发生。
				对于 VTE 评估中危或高危患者, 系统自动提醒评估机械预防禁忌评估表
				机械预防禁忌: 在医生进行机械预防的时候, 如果患者存在机械预防禁忌, 如肺水肿, 下肢深静脉血栓症等情况时, 系统会进行机械禁忌评估表自动评估并提示存在机械预防禁忌, 进行高风险医嘱预警。
			护理端提醒	检查提醒: 系统支持对确诊 VTE 患者进行 VTE 相关症状、体征检查的智能提醒, 辅助护理人员及时完善相关检查。 随访提醒: 系统支持对确诊 VTE 患者或者 VTE 中高危风险患者提醒需进行院后随访 宣教提醒: 系统支持对确诊 VTE 患者或者 VTE 中高危风险患者进行 VTE 相关预防措施宣教提醒。
		妊娠期及产褥期 VTE 风险管理	初始风险评估	患者入院 24 小时内, 系统根据患者病程记录信息自动识别妊娠期及产褥期患者, 并基于权威指南 RCOG 血栓风险评估体系, 结合患者全部病史、手术、用药、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 自动完成妊娠期及产褥期患者的 VTE 风险评估。并主动、及时提醒医生查看妊娠期及产褥期患者的 VTE 风险评估结果, 且支持医生查看评估依据, 快速确认。
				系统结合妊娠期及产褥期患者全部病史、用药、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智能识别中高危患者特征, 根据患者妊娠期或产褥期状态, 自动判断患者的 VTE 风险情况(是否为中高危患者)。支持人机 VTE 评估结果同一界面对比, 根据对比结果进行重点关注。若系统评估危险程度高于医生, 则应主动对医生进行提醒, 帮助医生减少评估中的遗漏, 增加评估的客观性和全面性。
				系统自动完成所有住院患者的 VTE 风险评估, 并支持在医

				生打开电子病历时, 主动提醒医生完成对患者 VTE 风险评估结果的确认, 在医务人员快速确认系统自动评估的结果后, 提醒自动消失。
			动态评估	系统可实时识别妊娠期及产褥期患者, 实时根据患者在院情况自动进行 VTE 风险评估, 并主动提醒医务人员对妊娠期及产褥期患者的评估结果进行快速确认。保证患者病情变化时, 能使用准确的 VTE 风险评估量表、自动判断风险程度、识别中高危患者, 使医生掌握患者 VTE 风险动态变化。 在患者完成产科相关手术或分娩后, 系统自动根据患者的术后情况, 自动对患者进行 VTE 风险评估, 针对 VTE 风险评估结果有变化的患者, 主动提醒医务人员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在医务人员快速确认评估结果后, 质控提醒自动消失。 系统可主动识别患者产科手术时间, 监测评估是否在手术结束后 24 小时内完成。 在患者完成转科后 24 小时内, 系统主动提醒转入科室是否及时完成妊娠期及产褥期患者的 VTE 动态风险评估结果的确认。 患者出院时, 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再次进行 VTE 风险评估结果确认, 避免在患者出院前发生遗漏。
			出血风险评估	鉴于抗凝预防本身潜在的出血并发症, 系统实时自动根据患者的住院情况进行出血风险评估, 并主动提醒医生对妊娠期及产褥期患者的出血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查看, 快速确认。(可智能推荐适用于妊娠期及产褥期住院患者的出血风险评估表, 并自动完成评估)。 系统支持对妊娠期及产褥期住院患者的出血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病历回填。(需要第三方厂商配合完成接口才可实现) 结合患者全部病史、用药、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 系统可根据出血高危患者特征, 自动判断患者的出血风险情况。支持人机 VTE 评估对比, 根据对比结果进行重点关注。
			VTE 预防措施	能够实时根据患者产褥期或妊娠期状态自动判断, 对产褥期及妊娠期的 VTE 中危、高危患者推荐恰当、针对性的 VTE 预防措施, 对未进行 VTE 预防措施的中高危风险患者, 主动、智能提醒医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基础预防、物理预防、药物预防等措施。可根据医院需要设置为强制功能(强制给予预防措施), 防止医生漏开预防措施。 根据患者 VTE 和出血风险的结果不同, 定义恰当的预防措施, 例如: 产前阶段 VTE 高危、出血低危的患者应采用无妊娠禁忌的低分子肝素等抗凝药物进行预防。能够根据患者病情和预防措施的采取情况, 自动判断患者是否采用恰当的预防措施, 并主动给予医生提醒, 保证预防措施执行到位。
			在院监测	支持管理者对在院产褥期及妊娠期患者 VTE 防治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提醒医生对未按规范防治的高危患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防治、避免和减少因未及时防治而导致的 VTE 发生率及致死率。
			指标统计	医院和科室管理人员可对全院、或按科室对妇产科相关科室患者的 VTE 防治质控指标的达成情况和 VTE 实际发生率分析一览、查看相关患者明细, 便于回顾追踪患者在院期间的 VTE 防治情况。至少包括入院评估、术后评估、转科评估、出院评估、出血评估、预防采取情况等至少五项统计指标。

		VTE 质控平台	恰当评估及预防情况监测	系统自动根据患者妊娠期及产褥期状态、判断患者是否使用针对性的 VTE 风险评估量表, 监测医务人员对患者的恰当 VTE、出血风险评估、以及预防情况。例如: 产前阶段住院患者, 系统自动判断患者是否进行适用于妊娠期患者的 VTE 风险评估, 对于 VTE 高危、出血低危的患者, 系统自动判断患者是否进行了针对性、无妊娠禁忌的抗凝药物预防措施。
			科室质量管理平台	质控统计功能在科室质量管理平台中“VTE 防治”模块, 可查看 VTE 防治统计数据。能够提供管理部门完整、详细的数据统计分析报表, 可以从管理端直观、多维度查看 VTE 防治效果。
			在院监测	支持管理者对在院患者 VTE 防治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提醒医生对未按规范防治的高危患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防治、避免和减少因未及时防治而导致的 VTE 发生率及致死率。
				对于未完成某项 VTE 防治措施的患者, 系统可自动标红并提醒尽快完成防治措施; 对于已完成某项 VTE 防治措施的患者, 系统可自动查询相关评估结果的详细信息。支持下载患者 VTE 防治明细表格, 进行更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和临床管理。
			指标统计	医院和科室管理人员可对全院、或按科室对各科室患者的 VTE 防治质控指标的达成情况和 VTE 实际发生率分析一览、查看相关患者明细, 同时支持按年龄、是否手术、是否为院外 VTE、是否正在接受抗凝治疗、是否有机械预防禁忌等条件查看患者明细, 便于回顾追踪患者在院期间的 VTE 防治情况。 至少包括: (1) 评估指标: 支持按全院/科室/时间等不同维度筛选, 统计指标包括, 入院、术后、转科等关键节点的 VTE 评估情况、不同人群出血评估、Wells 评估情况统计, 各个指标支持下钻、科室分布图以及趋势图。 (2) 预防详情指标: 支持按全院/科室/时间等不同维度筛选, 统计指标包括机械、药物、基础等不同层面, 各个指标支持下钻、科室分布图以及趋势图。 (3) 诊断指标: 支持按全院/科室/时间等不同维度筛选, 统计指标包括 D-二聚体检测率、下肢血管超声率、超声心动图、肺血管 CT 率等不同层面, 各个指标支持下钻、科室分布图以及趋势图。 (4) 治疗指标: 支持按全院/科室/时间等不同维度筛选, 统计指标包括 VTE 患者的抗凝、溶栓等不同层面, 各个指标支持下钻、分布图以及趋势图。 (5) 结局指标: 支持按全院/科室/时间等不同维度筛选, 支持院内 VTE 发生情况的细指标统计, 包括 VTE, PTE, DVT 等相关性和病死率统计, 以及资源消耗情况统计, 支持趋势图。 (6) 肿瘤相关指标: 支持重症 ICU 患者 VTE 评估率, 肺癌、结直肠癌、胃癌、乳腺癌、肝癌、食管癌等患者 VTE 评估率指标统计。每个指标支持计算公式、趋势图以及下钻功能。
			随访清单	医院和科室管理人员可对全院、或按科室查看各科室患者的 VTE 防治情况, 根据 VTE 风险情况、出血风险评估情况筛选随访目标患者。 支持查看患者评估情况、出入院诊断、检查情况、预防措

		VTE 过程 质量监控	医嘱监控 (三级卡 控)	施情况等，支持下载患者清单。
				结合医院监管需求，支持医院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设置 VTE 质控的提醒方式，提醒强度区分三级：1 级仅提醒、2 级弹出框主动展示提醒医生关注、3 级弹出框主动展示提醒（医生开立预防医嘱时，根据患者病情，自动校验预防措施合理性，判断不合理或需完成相关检查、检验结果），以监测医生在患者住院期间病情变化的关键节点采取恰当、及时的预防措施。三级提醒级别支持医院个性化配置到每一条质控要求上，匹配医院不同的管理要求。
				当患者 VTE 评估结果为中/高危时，系统应自动对预防措施的采取情况进行判断。若尚未完成相应的预防医嘱，系统应主动提醒（弹框提醒）医生下达预防处方。
				当患者 VTE 评估结果为中/高危，且出血风险为高危时，若尚未完成物理预防医嘱，系统应主动对医生进行提醒（弹框提醒），在医生提交/保存医嘱时，进行提醒。若医生有其他考虑，需写明原因。
				当患者出血风险为高危时，若医生继续下达抗凝药物医嘱时，系统应主动对医生进行强提醒，在医生提交/保存医嘱时，进行提醒。若医生有其他考虑，需写明原因。
			当患者 VTE 评估结果为中/高危，且出血风险为低危时，系统应主动提醒（弹框提醒）医生下达抗凝药物医嘱以预防血栓，若医生有其他顾虑，需写明原因。	
			实时可视 化数据大 屏监控	将全院、各个科室的 VTE 防治情况进行实时可视化大屏监控，进行多维度实时监测院内评测和 VTE 的风险评估情况、出血风险评估情况、风险评估率走势、预防措施等情况，并自动计算 VTE 评估率、出血评估率、预防措施实施率等，便于监控患者的 VTE 实时防治情况。
				实时分类展示全院、各个科室患者的 VTE 防控详细信息，包括：使用的 VTE 评估表名称、VTE 风险等级、出血风险评估情况、VTE 中高危患者的详细风险评估结果、出血风险因素、预防药物、药物剂量、物理预防措施、是否确诊 DVT/PTE、入院或带入性 VTE。

三、商务要求表

免费维护期	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售后 (技术) 服务 要求	1. 免费维护期内,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升级 (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 和其他技术支持, 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 (采购人另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 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根据采购人要求, 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 出现故障后,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 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 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交付 (服务) 时间 及地点	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 30 天通过最终验收。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与条件	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预付款，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付款条件详见合同。
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四、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573-892305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顾冰娜 联系电话：1345626134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人民医院 VTE 管理系统 ZDCG2024046
4	预算金额	40 万元
5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0 天通过最终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1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

		的，视为放弃响应。
14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5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电话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
16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jxszwjz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VTE管理系统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hn.jxzbttb.cn/hyzq/subpage.html ）
24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3. 采购代理费。
25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7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

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公告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费

3.1 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000 元。

3.2 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2）；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4.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6）；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7）；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8）；

4.2.4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9）；

4.2.5 项目的总体理解；

4.2.6 项目方案；

4.2.7 重难点问题；

4.2.8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4.2.9 质量控制；

4.2.10 人员配备表（附件10）；

4.2.11 商务响应表（附件11）；

4.2.12 服务承诺（附件12）；

4.2.13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4.4 报价要求

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4.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测试、接口对接、培训、人员工资、福利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

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2.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8.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2.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3.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3.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3.3 缺少商务技术文件第 4.2.11 条, 商务技术文件第 4.2.11 条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3.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8.4.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4.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8.4.4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4.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4.6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4.7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8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8.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电话方式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来电的, 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磋商。

10.4 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10.5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5.1 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5.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5.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6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 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7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须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

10.8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 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 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 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5 “项目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2.2.1 报价分（0~30 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2.2.2 商务技术分（0~7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商务	企业实力		5	根据供应商的荣誉、获得的认证证书等酌情评分。
2	商务	诚信度		2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进行评分，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1	技术	项目的总体理解	背景	4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的解读、项目目标的了解酌情评分。
4.2	技术		现状	4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状的分析酌情评分。
5.1	技术	项目方案	工作思路	5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工作思路、技术路线酌情评分。
5.2	技术		实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酌情评分。
5.3	技术		项目管理	5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小组组织结构，项目组成员分工情况、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合同管理酌情评分。
5.4	技术		培训	5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酌情评分。
6.1	技术	重难点问题	分析	4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实际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分析酌情评分。
6.2	技术		应对措施	4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策与方案酌情评分。
7	技术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符合需求的新理念，并对本项目操作实施提出的建设性意见酌情评分。

8.1	技术	质量控制	质量制度	5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应急预案等酌情评分。
8.2	技术		进度保障	4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节点进度安排等酌情评分。
9.1	技术	项目团队（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保，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	2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所获荣誉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等酌情评分。
9.2	技术		项目组成员资质	5	根据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所获荣誉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等酌情评分。
10	商务	服务承诺		5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后续技术支持、升级服务和维护能力情况等酌情评分。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046-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RY-022

预算金额：4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046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测试、接口对接、培训、人员工资、福利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预付款，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提供）、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

位财务部门) 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软件” 包括“软件系统”, 除另有指明外, 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 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2 “可交付件” 指本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 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 “交付” 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 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4 “规格” 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源代码” 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 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 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6 “商业秘密” 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 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 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7 “工作日” 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 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软件描述

2.1 本软件是甲方为_____而开发的软件。

2.2 甲方原有信息系统: /。

2.3 软件系统

2.3.1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_____; 其中:

2.3.1.1 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_____;

2.3.1.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_____。

2.3.2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详见采购文件招标需求。

该软件系统的名称、里程碑、模块、功能、规格、版本、价格、检测标准等相关情况见乙方响应文件。

2.4 软件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采购文件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先进性、易用性、开放性、稳定性、访问统计性、高效性、宣传完整性、并发性强、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符合国际标准等的技术指标。

2.5 软件开发的安装交付地点、时间和进度

2.5.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5.2 安装时间和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0 天通过最终验收。

第三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3.1 交付

3.1.1 乙方应在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等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交付内容

3.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3.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 3 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3.4 软件系统试运行

3.4.1 自软件交付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试运行权利。

3.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排除该方面的故障

或问题, 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4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 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3.5 系统验收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试运行后,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 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 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

第四条 维护和培训

4.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4.1.1 免费维护期: 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年。

4.1.2 免费维护期内, 乙方须提供免费的升级(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和其他技术支持, 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 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 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1.3 出现故障后, 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1.4 乙方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 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4.2 培训: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制定培训计划, 并提供相关的培训, 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5.1 交付违约(各阶段)

5.1.1 每延期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1.2 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5.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3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6.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1.1 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6.1.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七节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6.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2.1 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6.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4046）的磋商，
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
- 3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
- 4 项目的总体理解；
- 5 项目方案；
- 6 重难点问题；
- 7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 8 质量控制；
- 9 人员配备表（附件 10）；
- 10 商务响应表（附件 11）；
- 11 服务承诺（附件 12）；
- 12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源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资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人员证明资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附件 1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人民医院 VTE 管理系统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项目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2. 报价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测试、接口对接、培训、人员工资、福利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